**第17講：加利利傳道（二）（太12:1-32）**

系列：[馬太福音](https://r.729ly.net/exposition/exposition-be/exposition-be-nt-gospels-matthew)

講員：葉明道

1. 安息日的爭論（12:1-21）  
主耶穌在開始傳道的時候，法利賽人和文士等等曾經對祂很感興趣，並且友善地對待祂，可是當主耶穌宣告祂有赦罪的權柄之後，法利賽人便和主耶穌決裂了。太12章是他們第一次和耶穌公然的爭論。  
太12:1-21的。經文告訴我們，主耶穌和門徒在安息日的時候從麥地經過，門徒因為餓了，於是掐起麥穗來吃，法利賽人因此質詢主耶穌，指責祂容讓門徒違反安息日的條例。  
法利賽人以神的律法和猶太傳統的解釋作為基礎，訂立了三十九項安息日絕對禁止的行為，“收割”就是其中的一項。根據宗教領袖所說，門徒掐麥穗並在手上搓麥粒來吃這個動作已經算是在收割了。法利賽人卻捉住這個機會，一心只想控告耶穌。  
主耶穌的門徒全部都是猶太人，他們難道不知道安息日的條例嗎？當然不會！門徒跟著主之後，已經知道主的言行和祂對安息日的態度，所以門徒在隨意地掐麥穗的同時，也知道自己並沒有違反安息日的條例，但是法利賽人把握這個時機來攻擊主。  
太12:3-6是主耶穌的回答，祂首先列舉了大衛曾經吃陳設餅的事蹟來支持自己的論點，這個事蹟記載在撒上21:1-6，耶穌引用大衛吃陳設餅的原因，是讓宗教領袖知道，如果他們定耶穌的罪，也就是定大衛的罪了。當然，宗教領袖絕對不會這樣做的，以免引起群眾的暴動。  
引用完大衛的例子之後，主耶穌轉移到祭司的身上，祭司在安日是需要在聖殿裡負責敬拜的，主耶穌指出，如果按照法利賽人的看法，這種行為就是犯了安息日的條例，但是他卻沒有罪。因為神設立安息日的原意，是叫人休息和敬拜神，所以祭司可以做獻祭和安排敬拜的工作。主耶穌用這個例子，指責法利賽人只是僵硬地要求別人和自己去遵從律法字面的意思，卻不瞭解律法的真正意義。  
講完了兩個例子之後，主耶穌宣告：“在這裡有一個人比殿更大，因為人子是安息日的主”，這是太12:6-8的主題信息。法利賽人過於注重宗教禮儀和規條，以致忘記了聖殿的真正作用是帶人去那裡敬拜神，主耶穌比聖殿更大，祂引用何6:6“我喜愛憐恤，不喜愛祭祀”這句話，表達祂是安息日的主，只有先知道敬拜的對象，才能適當地遵守宗教的守則和禮儀。耶穌說祂是“安息日的主”，更向法利賽人宣告自己比律法更大，更超越。  
太12:9-13是關於安息日的另一個爭論，當時，他們在會堂遇見一個枯乾了手的人，於是法利賽人刻意問了一條問題，“安息日治病，可以不可以？”他們這樣提問的真正目的是要控告耶穌！  
法利賽人看重他們的律法過於人的需要，專注耶穌觸犯了他們什麼規條，卻看不見那個枯乾了手的人的需要。根據猶太人對律法的解釋，在安息日治病是不合乎律法的。假如現在有一個人受傷，有喪失生命的危險，根據律法，你可以使用止血帶，或採取其他任何方法，使這人不致於流血而死；但是你不能採取其他行動來醫治他的傷口。直到安息日過後，才能拿紗布，繃帶或其他藥物來醫治他。  
耶穌經曾多次在安息日治病，當中沒有一次是情況危急的。倘若祂改天再醫治，便表示祂順從了法利賽人的權威，認同他們那些偏狹的條例相等於神的律法；倘若祂在安息日醫治那人，法利賽人就可以因為祂破壞了規條，而宣告祂的能力不是由神而來的。耶穌是要讓人看見法利賽人的規條是何等荒謬和偏狹，神不是規條的神，而是活人的神。別人正需要幫助的時候，就是我們接觸他們的最好時刻。  
經過了一番的爭論，主耶穌作了一個總結：“所以，在安息日作善事是可以的”，接著便醫治了那個枯乾了一隻手的人。這個故事發展下去，便是引來了法利賽人的不滿，法利賽人，商議怎樣可以除滅耶穌。 於是耶穌就離開那裡。  
主耶穌不斷地揭露法利賽人的行為，指責他們的假冒為善，但是當祂知道這些人圖謀殺害自己的時候，卻離開那裡，到別的地方去，主耶穌這樣做，因為祂受死的時候還沒有到，所以祂故意避免和法利賽人起正面的衝突，為了等到祂上十字架的時刻來臨，祂決定離開那個地方。  
不過，有很多人跟著祂，於是祂又開始了教導和治病的工作，主耶穌吩咐那些得醫治的人，不要把祂所行的神跡張揚出去，祂不希望有人帶著錯誤的動機來跟從祂，妨礙祂的教導，引起人們對地上世界錯誤的盼望。  
太12:17-21，是作者馬太所寫的一段話，他引用賽42:1-4，指出主耶穌是一位慈愛的救主，在審判來到之前，祂不折斷壓傷的蘆葦；也不吹滅將殘的燈火。

2. 主耶穌權柄的爭論（12:22-39）  
這段的內容是由主耶穌醫治一個被鬼附著，又瞎又啞的人開始的，當那個人得到醫治之後，在場的人有兩種反應，眾人看見主耶穌的事蹟，他們認定這位就是大衛的子孫，是他們期待的彌賽亞；但是法利賽人嘲笑主耶穌是靠著鬼王的力量來趕鬼。  
主耶穌對這番話的回答簡單有力，祂說：“凡一國自相紛爭，就成為荒場；一城一家自相紛爭，必站立不住。若撒但趕逐撒但，就是自相紛爭，他的國怎能站得住呢？”這幾句合乎邏輯的話，立刻瓦解了法利賽人的整套哲學，撒但怎麼會趕出撒但呢？這是絕對不會發生的事情。  
接下來，主耶穌比較了靠著聖靈和靠著鬼王趕鬼的結果，（12:27-28）主耶穌要求我們的信仰立場是清晰的，若不和祂相合；就是與祂對立，主耶祂不容許我們選擇中間的立場，（12:30）  
12:31-32，是主耶穌的總結，祂兩次強調，褻瀆聖靈的是永遠不會赦免的罪。法利賽人把主基督靠聖靈所行的神跡，當作撒但的能力，他們褻瀆了聖靈。聖靈的工作是要叫人知罪，人知道了自己的罪，卻沒有辦法救自己，惟有耶穌能為人類的罪提供解答，惟有接受神的兒子耶穌基督，讓祂成為我們的救主和生命的主人，人類的罪才可以得到赦免。  
在12:33-37，主耶穌用好樹結好果子的比喻，繼續責備他們。主耶穌提醒我們，人的口裡所說的話，顯示出人的內心在想些什麼，  
對於法利賽人來說，他們根本沒有留意自己是否言行一致，沒有追求認識真正的救主是誰，反而是渴望追求神跡。主耶穌知道他們早已看過足夠的神跡和證據，假若他們肯敞開自己的心，早已信服耶穌就是彌賽亞了，只是他們定意不相信祂，所以即使有更多的神跡，也不會改變這種態度。